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達
電話：(02)7736-5527
電子信箱：ita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110032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外交部原函 (A09000000E_11100323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外交部有關「邊境嚴管」期間外籍人士暫緩適用免簽證、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，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境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1年3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（含各部會邀訪之外籍訪賓）須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
- 三、復查我國自本（111）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來臺，鑒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（ABTC）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- 四、承上，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2/04/06 08:08:50 電子公文 交換

裝

訂

線

